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无锡麓湖智造科技有限公司参加无锡市锡山区半导体先进制造创新中心的无锡市锡山区半导体先进制造创新中心视觉检测验证设备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线扫描全尺寸检测站，属于工业（制造业）；制造商为 无锡麓湖智造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8 人，营业收入为 361 万元，资产总额为 331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 面结构光全尺寸检测站，属于工业（制造业）；制造商为 无锡麓湖智造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8 人，营业收入为 361 万元，资产总额为 331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无锡麓湖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9 月 3 日